

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

內政部 65 年 8 月 21 日台內勞字第 698839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65 年 8 月 25 日公佈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6 日修正
內政部 76 年 7 月 14 日台內勞字第 52213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5 日第 6 屆臨時代表大會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0 日第 7 屆第 1 次臨時代表大會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第 12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第 12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工會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所屬分會及小組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業務機構實際情形及會員分佈地區設立若干分會，分會以下設立若干小組，由會員 5 人至 20 人劃編為一小組。分會及小組均分別冠以數字。

前項分會之設立，由本會理事會議決定之，小組之劃編，由分會擬定報請本會核定辦理之。

分會設立人數為 150 人以上。（有特殊情形且經會員代表大會 2/3 代表通過成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分會設理事及候補理事，組織理事會。會員人數 300 人以下設理事 5 人，候補理事 2 人；301 人至 1,000 人設理事 7 人，候補理事 3 人；1,001 人以上者設理事 9 人，候補理事 4 人，理事會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受本會指揮監督，綜理該一切事務。小組設小組長及副小組長各 1 人，受分會之監督及本會之指導推行一切事務。

前項理事及小組長，均由各該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理事任期 2 年，小組長及副小組長任期 2 年，均連選得連任。但分會理事當選名額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五條 分會理事會 7 人及 5 人組織，設組訓、福利、文宣、職安、勞資、財務分會理事各 1 人，9 人組織則增加總務及研發理事，由分會理事會互選擔任。
- 第六條 分會設秘書 1 人，承分會理事會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其業務繁冗者得經分會理事會通過，增設助理秘書，協辦事務。
- 第七條 分會理事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分會常務理事召集臨時會議，均應於會議後將會議紀錄函報請本會核備。
- 小組會議每月或每 2 個月舉行一次，亦應依照前項規定於開會後，分別將會議日期、地點及會議紀錄報請所屬分會備查。
- 第八條 分會理事應按時出席會議，除公假或委託候補分會理事代表出席會議外，如無故連續缺席 2 次或連續請假 4 次者視同辭職，經分會報請本會核准後，由候補分會理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九條 分會為便利會務之進行，得視實際需要報准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應就所屬會員中推薦報由本會聘任之。
- 第十條 分會經費由本會酌予補助，並列入年度預算。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